

维特根斯坦论感觉材料与私人语言

[英] 维特根斯坦 著

江怡 译 张敦敏 校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维特根斯坦论感觉材料与私人语言

[英] 维特根斯坦 著

江怡 译 张敦敏 校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特根斯坦论感觉材料与私人语言/(英)维特根斯坦著;
江怡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308-08902-9

I. ①维… II. ①维…②江… III. ①维特根斯坦,
L. (1889~1951) —语言哲学—研究 IV. ①H0—05
②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4180号

维特根斯坦论感觉材料与私人语言

(英)维特根斯坦著 江怡 译 张敦敏 校

策 划 朱 岳

责任编辑 王志毅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96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10 千

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902-9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 88925591

译者前言

本书收入的内容出自涂纪亮主编的《维特根斯坦全集》(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12 卷,其英文原文来自詹姆斯·克拉克(James C. Klagge)和阿尔弗雷德·诺德曼(Alfred Nordmann)编辑的《哲学时刻:1912—1951》(*Philosophical Occasions: 1912 - 1951*),哈克特出版公司(Hackett Publishing Co.)1993 年出版。这些篇章基本上出自维特根斯坦的“大打印稿”(参见本卷附录“维特根斯坦文稿”,正文中使用的方括号中的数码就是该段落在“大打印稿”中所在的页码),反映了维特根斯坦重返剑桥后对感觉材料和私人语言问题的思考。

本书收入的这些篇章都是维特根斯坦为课程所作的笔记和学生们在课堂上所作的笔记。它们充分体现了维特根斯坦的个性特征:他在课堂上的授课方式、课堂上的即兴思考以及对学生的严格要求,都使得他的思想本身也被赋予了浓厚的个性色彩。下面简单介绍该卷收入的三篇的主要来源。

第一篇“关于‘私人经验’和‘感觉材料’的讲演笔记”大致形成于 1934—1936 年,是维特根斯坦为同名讲演所准备的笔记。这些笔记基本上来自维特根斯坦讨论感觉材料和私人笔记的三个手稿本,即 G. H. 冯·赖特所开列目录中的手稿类 148 卷、149 卷和 151 卷。他在这些笔记中主要讨论了他对私人感觉和一般意义上的感觉材料的基本看法,是他后来明确提出反对私人语言论证的思想根据。原文最初发表于 1968 年《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Review*)第 77 卷的第 275—320 页。

第二篇“感觉材料的语言与私人经验”是维特根斯坦的学生及好友

鲁什·里斯 (Rush Rhees) 关于维特根斯坦 1936 年的讲演所作的笔记, 它基本上是维特根斯坦在 1935—1936 年里所开的这个课程的后半部分内容。这些内容在某些方面与上一篇维特根斯坦本人所作的笔记很相似, 但由于维特根斯坦在实际讲演中很少照本宣科, 往往与他所准备好的笔记有很大的不同, 而这恰恰反映了维特根斯坦在讲演中的思想斗争和思想变化, 因而本篇就有了特殊的意义: 把它与上一篇对照阅读, 就会从中发现维特根斯坦思想变化的轨迹。原文最初分为两部分发表于 1984 年出版的《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Studies*) 第 7 卷, 即“感觉材料的语言与私人经验——I”(第 2—45 页, 讲演 I—X) 和“感觉材料的语言与私人语言——II”(第 101—140 页, 讲演 XI—XX)。

第三篇“原因与结果: 直觉意识”写于 1937 年 9 月底至 10 月底, 主要出自维特根斯坦在这段时间所写的手稿, 收入他自己用罗马字母所编排的手稿卷中的第 18 卷, 即 G. H. 冯·赖特所编码的手稿类 119 卷。全卷共有 295 页, 其中的部分内容后来被放到《论数学的基础》第二版的第 2 和第 3 篇中。这里收入的出自该卷的部分内容的题目是由维特根斯坦本人题写的, 这些内容主要是从直觉意识出发阐发了他对传统因果关系的基本看法, 这与他在《哲学研究》第 415 节中的观点形成呼应: “我们所提供的实际上是对人类自然史的评述; 它们并不古怪, 而是无人怀疑的论断, 我们之所以没能注意到它们, 只是因为它们总是在我们的面前。”同时, 这里收入的三篇附录出自手稿类 159 卷和 169 卷, 是维特根斯坦为讲演所准备的笔记, 其中有部分内容出自鲁什·里斯在 1938 年参加维特根斯坦讲座的笔记。原文最初发表于 1976 年《哲学》(*Philosophy*) 第 6 卷第 3—4 期第 391—445 页。

附录“维特根斯坦文稿”是维特根斯坦的著作执行人之一 G. H. 冯·赖特所撰写的关于维特根斯坦所有著作的编目情况介绍, 是研究维特根斯坦著作及其思想来源的重要权威性文献。原文最初发表于 1969 年 10 月出版的《哲学评论》第 78 卷第 4 期的第 483—503 页, 原题为“特别补充: 维特根斯坦文稿”(Special Supplement: the Wittgenstein Papers),

后经修订补充，又被收入 G. H. 冯·赖特于 1982 年出版的《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一书。

最后，需要对本卷的翻译工作作一说明。《维特根斯坦全集》第 12 卷自 2003 年出版后，得到了学界和翻译界的许多肯定，但该卷的翻译中存在的问题也得到了许多朋友的指正，译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最初版本存在一些明显的翻译和印刷错误，所以，借此次重新编辑出版之际，我特别邀请在哲学翻译中有着丰富经验并得到翻译界首肯的张敦敏先生担任该书的校对工作。张敦敏先生热情应诺，放下了手中的工作，认真细致地校对了全书，发现并纠正了许多误译、漏译等问题，其中有些还属于理解上的错误。在这里，我要对张敦敏先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给我这样一个机会能够重新编辑出版维特根斯坦的著作，感谢北京启真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感谢朱岳先生对该书出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当然，由于译者的学识有限，本卷的翻译一定还存在不少问题。欢迎哲学界和翻译界继续对本卷提出宝贵意见！

江 怡

2010 年 9 月 22 日中秋之夜

目 录

关于“私人经验”和“感觉材料”的

讲演笔记（1934—1936） _____ 1

感觉材料的语言与私人经验（1936） _____ 99

原因与结果：直觉意识（1937） _____ 192

附录 维特根斯坦文稿（乔治·亨利克·冯·赖特著） _____ 232

关于“私人经验”和“感觉材料”的讲演笔记

(1934—1936)

吃惊的经验（当我们做哲学时）表现为一种在初始经验背后的无形经验。

我想说的全部内容是，“吃惊”这个词表示伴随表达吃惊经验的某个东西，这样的说法错了。

这里又有了一种奇特的情况，当我们实际上试图去理解所发生的事情时所说的东西，与当我们想到它（放弃对语言的控制）时所说的东西之间存在差别。

恍惚的神情，梦幻的嗓音，似乎只是传达内心真实感情的手段。

“所以一定存在其他的东西”等于什么也没有说，除非它表达了使用某种表达方式的决心。

假定你试图把音乐所带给你的感觉与听音乐区分开来。

说出并意指“很久很久以前——”“lang ist es her——”（前句话的德文），现在不说这句话，而说带有更多音节的新句子，试一试看你能不能

赋予这些词相同的意义。不说系词，而用一个很长的词，比如说，“Kalamazoo”。

Puella, Poeta。● “‘男性的’和‘女性的’感情”“赋予了” a 。

难道没有两种（或更多的）方式去描述我所描述的事件吗？

我们说：“打这个手势并非全部。”第一个回答是：我们正在谈论的是打手势的经验。第二个是：不同的经验的确可以用相同的手势来描述；但这并不是说，某个经验是纯粹的，而其他经验则是组合的……

在某个时刻注意到//听到//一种声音的特殊音色，而在另一个时刻则只是听到这种声音，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

“我把这种印象叫做‘蓝色’。”

人们又是怎样用“诗歌”（Poeta）等描述准确的经验的？

哲学问题是：“关于/就/这个问题，使我感到迷惑的是什么？”

给出名称就是给事物贴标签；但我们怎样给印象贴标签呢？

眼睛和世界。

阳性的 a 和阴性的 a 。

●这些是“女孩”（阴性名词）和“诗人”（阳性名词）的拉丁文。

关于/殊相/确定的经验有些东西是可以说的，除此之外，好像还有些东西，是最根本的，是无法描述的。

我们在这里说，名称是被赋予某个特殊印象的。这很奇怪，有些不对。因为这好像是说，印象是非常缥缈的东西，难以被命名。（与女人的财富结婚。）

你说，你有一个无法理解的印象。我并不是在怀疑你所说的。但我怀疑你用它是否说出了什么东西。就是说，说出这些话的意义是什么，是在什么游戏中？

[276] 这仿佛是说，如果/尽管/你无法准确地告诉我发生在你心中的东西，然而你能告诉我有关它的一般的东西。例如说，你正有个无法进一步描述的印象。

这仿佛是：关于它，真的有进一步的东西，只是你无法说出来而已，你只能作出一般的陈述。

正是这个表达式的观念/形式/把我们弄得一塌糊涂。

“我无法描述的不仅有手势，还有一种特殊的情感”，相反，你可能是说：“我正竭力向你指出一种情感。”——这可能是一种语法评论，表明了我的信息是如何使用的。这就完全像是我所说的：“我称这为‘A’，我正向你指出一种颜色，而不是一个形状。”

人们如何可能是指向颜色而不是形状？或是牙疼的感觉而不是牙，等等？

人们所谓的“向某人描述一种情感”是什么？

“别管形状——看着颜色！”

“当你说你记住了……时，存在对过去的情感吗？”

“我一无所知。”

人们是怎样指向一个数字的？怎样注意到一个数字的？怎样赋予一个数字意义的？

我是怎样把一种味道称作“柠檬味”的？是因为有了那种味道，然后说这句话：“我把这种味道称作……”吗？

我可以给我自己的一种味道感觉一个名称，而不给出在共同语言中使用的对这种味道的通名吗？——“我给我的感觉一个名称，其他没有人能够知道这个名称是指什么。”

一个[奴隶]不得不提醒我的一些事情，但并不知道他提醒我的是什么事情。

我在我的日记里记下了一个词，用来回忆一种味道。●

“我直接用这个名称指这个印象，而不是用其他人可以理解的方式。”

从某人自己那里买东西。经历购买的行为。

我的右手出售给我的左手。

情感——（思想。）转移。

●原稿中后面的两页半图表和图形都被省掉了。

命名一种颜色的最好方法，就是用相应颜色的墨水写下它的名称。

“我命名这个情感”。——我并不很清楚你是怎样做这件事的，你对这个词/名称/的用法是什么。

“我正在给出这个情感，我正好/我现在就/有一个名称。”——我并不很清楚你正在做什么。

有人会说：“谈论我们感觉到底有何用。让我们来设计一种语言，它实际上只说可以理解的东西。”因而我不会去说“我有对过去的情感”，但……

“我把这种疼痛叫做‘牙疼’，但我绝不会使他理解这是指什么”。

我们有这样的印象，即我们可以指向这个疼痛，而且由于别人没有看到，因此，我们还可以给它命名。

凭什么说这个疼痛/情感/是这个名称的意义？

或，这个疼痛是这个名称的承担者？

正是这个名词“疼痛”使我们感到困惑。这个名词似乎带来了一种错觉。如果我们用呻吟和捂住疼的地方来表示疼痛，事情又会是怎样呢？

或我们指向疼的地方说出疼痛这个词。

“但关键是，我们应当在真的存在疼痛时说‘疼痛’。”但我又如何知道真的存在疼痛呢？是我实际上所感觉到的东西就是疼痛吗？或者我实际上的是一种感觉？——

考虑一下这一点很有用：我用手势语会怎样表达：“我当时并不疼，但我的行为就像是我疼一样。”

“的确，仅仅是他在呻吟还不够的，我必须能够描述他呻吟时并没有疼痛的状态。”

“他疼痛，他说他疼痛，以及他说‘疼痛’意味着他的疼痛。”他是怎样用“疼痛”或“牙疼”这些词意指他的疼痛的？

“他说‘我看到了绿色’，他是指他所看到的颜色。”如果进一步问他：“你用‘绿色’是指什么？”他就会指着它说：“我是指这种颜色。”

“我的情况是，我知道当我说‘我疼痛’时说出这句话就伴随着某个东西——但这也伴随着其他人中的某个东西吗？”

他的话并不需要伴随我的疼痛，就此而言，我可以说，它并不伴随任何东西。

“我知道我所说的‘牙疼’是指什么，但其他人却无法知道。”

作为否定：“他太糟了……”

某个部落的哲学只使用/知道/这个表达式“我该死，如果……”作为否定。

这样说就会很好……

“人们绝不会看到整体；相反，只能看到部分表面。”^①

“难道人们真的不愿意知道其他人是否疼痛吗？”

①手稿在这点上，另外有单独 47 页关于数学哲学的笔记。

过去的感觉。“与手势等东西密切相关的经验并不是关于过去的经验，因为它们的存在不需要关于过去的经验。”——“但，另一方面，没有那些与手势密切相关的经验它还是过去的经验吗？”——我们为什么会说典型的/根本的/部分是外在于这些经验的？如果我曾描述过那些手势等，难道它不是至少得到部分描述的经验吗？

同样，“很久很久以前”这句话，有时会唤起我某种特殊的感情，而有时又不会。但当它唤起了我的感情，那么这句话（它的声调）就是这个典型经验的内容。

对他人说和对自己说。

“如果我有某个经验，我就会给自己做个记号……”

当人们说“我跟自己说话”，通常是指一个人在说话，而且他自己是唯一的听者。

如果我看着某个红色的东西，对自己说，这是红色的，我是在给自己提供信息吗？我是在与我自己的个人经验进行交流吗？某些有哲学素养的人可能[277]会说，这是个人经验交往唯一的真实情况，因为只有我知道我所说的“红色”是什么意思。

记住，只有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中，通告他人他所看到的颜色是红色的才有意义。

人们不能对自己说，“这是把椅子——噢，真的吗？”

那么我是怎样给予经验（比如说，疼痛）一个名称的？这难道不像是我想给它戴一顶帽子吗？

让我们来假设有人说“人们只能间接地给它戴顶帽子”，那么我就会问：“你是否相信，如果有人并没有想到他会给疼痛的人戴顶帽子，那么他也会认为是在以这种方式谈论某人？”是的，说人们只能间接地给疼痛戴顶帽子，就像是说，无论如何，可能会有一个直接的方式，而且这在现在看来的是毫无疑问的。

难处在于，我们感到，当我们说某人无法拥有其他人的疼痛时，我们已经在谈论疼痛的性质了。也许我们不当去说我们谈到生理上的或心理上的东西，而是元心理的、形而上的东西。有关疼痛本质的东西，相对于其与其他现象的因果联系。

说“我感到了他的疼痛”，在我看来并不是错误的，而是毫无意义的，但这种情况似乎是因为疼痛的本性，这一人的本性，因而，这个说法似乎就是关于事情本质的陈述。

所以，我们谈到（例如）我们表达方式的不对称，我们把它看做是对事物本质的反映。

难以理解印象。（痛苦）。我们应当说某些内容比其他的更好理解。观看比微弱的疼痛更好理解；而且，这比模糊的担心、渴望等更好理解。

这些难以理解的经验是以什么方式比“更简单的”经验更不容易交流、描述？

我们是在什么方式上使用“这种经验难以描述”。

描述某种经验难道是不可能的吗？

在什么意义上这样说：这种经验无法描述？我们会说：它太复杂了，太微妙了。

“这种经验是无法交流的，但我知道它——因为我有这种经验。”

“有一种经验以及对这种经验的描述。——所以，其他人是否有和我相同的经验就变得无关紧要了；因而，当我自言自语时，重要的一定是我的经验。我知道这个经验，这一定是决定性的因素（因我并不是直接地熟知其他人的经验的）。”

人们能否说：“在我谈论某人经验时所说的话中，那个经验（本身）并不起作用。但在我谈论自己的经验时所说的话中，我所说的我的经验本身是起作用的？”

“我谈论我的经验，所以说，是在展现这个经验。”

这就像是有人说“并不仅有对桌子的描述，而且还有桌子”。

“并不仅有‘牙疼’这个词，而且还有牙疼本身这回事//——还有牙疼。”

这似乎是由于我无法（例如）描述经验，但却拥有它，由此就能得出，我会比别人更准确地知道它。但如果知道一个经验并不是指描述它，也不是指拥有它，那么它是什么意思？

有我们无法交流的经验知识吗？

这种说法是否有意义：“我比其他知道这个经验的人更好地//更准确地知道它”？有其他人像我一样知道或者他无法知道的经验吗？这是否是指：他无法拥有复杂程度完全一样的经验？这是指：“他会拥有它，但我们根本不/无法/知道他拥有的就是//正是//这种经验。”例如，这就像是我说：“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知道他看到的正是这种单色的、光滑的、红色的表面，但并不知道他看到的就是这一瞬，因为无法精确地

描述一瞬的视觉形象。”

毕竟还有这样的一种情况，我们用绘画比用语言可以更为精确地描述视觉印象。

考虑一下这个：“人们可以借助于数值更为精确地描述一个图像。”

但我所拥有的经验，在某种意义上，似乎是在描述这种经验。“这是它自身的描述。”

难道我们在这里不是把两个东西混淆起来了吗：即经验和可以称作原始味道/声调/的东西复合在一起？它的本色。

这种看法是，只有一部分最初的经验在交流过程中得到了保存，而其他东西则丢失了。就是说，“它的音色”或无论人们给予它的什么称呼。这里，使人惊讶的是，一个人似乎只能传递已经涂好颜色的图画，而其他人则是把他的颜色插入其中。但这自然是（一个）欺骗。

但我们能否真正地说，我们用我们的描述产生了他人的图像而我们却不知道这个图像是否与我们的图像完全一样？让我们在这里想一想“一样”（same）这个词在下面这句话中的用法：“这些圆形外表上都完全一样。”

与此相关的是，我们通常并不是把我们的视觉图像体验为我们自身中的东西，比如说眼睛里的疼痛，但当我们按照这种图像搞哲学时却倾向于这样认为。

“假如的感觉。”比较一下“桌子的感觉”。有这样一个问题：“桌子